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志堅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竣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200元，係小額事件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公司法人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公司設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始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